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強化增進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課業、活動及生活輔 導與協調學生事務相關事宜,特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二款,設立學生輔導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,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中,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,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連選得連任,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每年08月01日起至次年07月31日止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委員會主席自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,其職責為 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,其任期與委員會委員任期同。

##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協助學生課業輔導。
- 二、協助學生活動輔導。
- 三、協助學生生活輔導。
- 四、協助系學會組織之輔導。
- 五、協助系學會活動之推展。
- 六、學生與教職員間溝通之協調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使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使 得決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系(科)主任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